

黄许可决〔2024〕155号

##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佛堂、王家山 黄河河道采砂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和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0月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佛堂、王家山黄河河道采砂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黄河河道年度（2024—2025年）采砂实际控制总量为27万吨。永和县采砂区共计2个，其中：

佛堂采砂区 9 万吨、王家山采砂区 18 万吨。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见附件。

二、禁采期：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2 月 15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黄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调水调沙期和其他禁采时段；因突发应急事件，县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禁采时段。

三、作业方式为水采。

四、同意你单位提交的《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黄河河道采砂措施方案》。应严格按照《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黄河河道采砂措施方案》开展采砂作业管理、储（售）砂场所布设、制度落实、信息化监管、环境与河道保护、安全度汛管理、警示标志与公示牌设置等相关采砂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许可的作业方式进行河道采砂，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超功率、超船数、超期限、超许可量，采砂结束后应及时撤离采砂船只和机具、平复河床。

五、有效期限为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年度采砂实际控制量时，河道采砂许可证自行失效。

六、河道采砂许可证与本决定书一并发放。

七、你单位应接受黄委及其所属有关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联系人：刘晨晨，电话：0371-66022603

附件：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

黄 委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  
4  
—

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

序号	采砂区名称	开采范围 (经纬度坐标)				控制开采高程 (m. 85 高程)	采(运)砂船舶信息			其他采砂 机具及设施
							名称	识别号	泵功率 (kW)	
1	佛堂 采砂区	110.474783, 36.590198	110.476016, 36.592198	110.479872 , 36.590044	110.485991, 36.587363	502.22	四海砂业 001	CN20200842098	55	水砂分离器 1套
		110.490883, 36.585059	110.489102, 36.583741	110.485032, 36.585894	110.478951, 36.588418	501.92	晋运河伟伟 1号	CN20167134732	75	
2	王家山 采砂区	110.491195, 36.574791	110.492754, 36.574576	110.490854, 36.570330	110.489370, 36.567034	498.50	晋运河龙门 2号	CN20175192008	75	水砂分离器 2套
		110.487708, 36.562882	110.485110, 36.563649	110.486969 , 36.567247	110.489536, 36.571073		盐店5号	CN20191410280	90	
							晋运河莲花 1号	CN20178830236	37	

---

抄送：山西省水利厅，山西黄河河务局，临汾市水利局，永和县采砂办。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